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44號

抗 告 人 朱源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以被告所犯本案尚未判決確定者為限，如被告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此時其已成為執行程序之受刑人，而不復為本案審判程序之羈押被告，自無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被告於判決確定後始為該項聲請，法院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抗告人朱源盛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判決論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抗告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認其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通緝到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執行羈押，並於同年12月31日判決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於115年3月20日繫屬於本院，並由原審法院裁定自115年3月20日起羈押3月，本案部分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判決，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嗣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以115年執字第79號指揮執行，抗告人執行期間自115年4月8日至120年3月2日，有相關裁判書、訊問筆錄、押票影本及法院

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係於115年4月14日聲請具保
02 停止羈押，有「聲明具保停止羈押狀」上原審法院收狀日期
03 戳章可憑。是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已在該案判決確定之
04 後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屬於法不合。原裁定雖非以前揭理由駁
05 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惟結論並無不同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以：抗告
07 人前無固定住所，始遭通緝，現已有固定住所，請准以20萬
08 元具保停止羈押，其願配合戴電子腳鐐及每日向機關報到等
09 語。且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已在該案判決確定之後，應認
10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4 法官 高玉舜

15 法官 林怡秀

16 法官 楊皓清

17 法官 楊智勝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魏至言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